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A

公开

富农函〔2025〕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113 号建议答复的函

赵重星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农业现代化扶持》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中关于“建议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农业扶持措施和建议”的建议

目前，现行扶持农业生产发展主要政策措施包括：一是对种粮农民、养殖大户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执行着“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”、“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”、“农业保险”等补贴政策，2025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225 万元，贴面积共 146966.96 亩，补贴农户 30337 户；农机购置补贴系统录入申请表 1134 份，受益户数 1020 户，补贴机具 1161 台，补贴资金 109.613 万元；2025 年大春农业保险投保面积 141618.86 亩，投保农户 27919 户，二是农村“两权”抵押贷款。2023 年以来，按照《昆明市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业设施产权抵押贷款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政府金融办、县自然资源局制定了《富民县农业设施产权抵押贷款实施方案》，在继续实施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的同时，推动农业设施产权抵押贷款。三是依托富民县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共建示范县这一

契机，以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、高素质农民培育为抓手，积极开展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、农业科技人才培养。

二、建议中关于“以彩色水稻区域作为试点，辐射整个区域或者整个富民县的粮油安全种植生产保障”的建议

近年来，富民县立足本地生态资源优势，积极探索“稻+鱼”种养模式，打造“富民谷花鱼”品牌，助力乡村振兴。2025年共争取省市级专项资金95万元，通过公开招标购买发放鱼苗37.6吨，惠及村民2062户，覆盖稻田3008亩，其中。散旦镇实施“稻+鱼”种养420亩，让当地村民实现了“一亩稻田，两份收入”。下一步，将积极争取上级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项目、稻鱼综合种养项目，以我县水稻主要产区为示范、辐射带动全县适宜地区发展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

2025年7月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赵国龙 13888161123）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年7月 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赵重星		建议编号	(2025)113号		承办单位	富民县农业农村局	
	面商领导	赵国龙	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关于农业现代化扶持的建议	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
	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年 月 日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✓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✓	较好		一般		较差	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✓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✓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✓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
代表 签名	赵重星 2025年6月24日				联系电话				

说明: 1. 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 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督查室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 传真: 68812001)。

